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

第三次

中國教育年鑑

# 第八編 學術文化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一節 中央研究院

##### 第一目 沿革

#####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 第三目 院務概況

##### 第四目 歷史語言研究所

##### 第五目 數學研究所

#### 第二節 中央各部會屬研究所機構

#### 第三節 臺灣省研究機構

#### 第四節 其他研究機構

## 第三章 編譯機構

### 第一節 國立編譯館

#### 第一目 沿革

####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 第三目 工作概況

## 第四章 學術審議與研究發展

### 第二節 中華叢書委員會

### 第三節 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 第四節 二十五史編刊館

##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 第一目 沿革

###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 第三目 會務概況

## 第二節 教育研究委員會

### 第一目 沿革

###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 第三目 會務概況

### 第四目 教育改革方案

## 第三節 科學教育委員會

### 第一目 任務與組織

### 第二目 會務概況

## 第五章 學術文化團體

### 第三目 科學發明之促進與獎勵

### 第四目 科學運動計劃與實施辦法

### 第四節 原子能委員會

### 第一節 一般學術文化

### 第二節 國父遺教

### 第三節 教育

### 第四節 科學與技術

### 第五節 醫藥

### 第六節 農林

### 第七節 社會、政治、經濟、會計

### 第八節 文史

### 第九節 工程

### 第十節 國際文化

### 第十一節 體育



# 第八編 學術文化

## 第一章 概述

本篇敘述之範圍，以學術研究機關、學術文化團體，及學術審議工作爲限；關於大學研究院所之設施，已詳載於高等教育篇內，文化事業機構如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院（館）以及古物文獻保存情形，則俱見社會教育篇內，不再重述。

溯自甲午戰後，國人知世界潮流之所趨，咸聚而講新學，時康有爲等在上海創辦強學會，實爲我國近代組織學術文化團體之嚆矢。迨馬關條約既訂，康有爲上書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爲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查封，改爲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游藝院，三、學堂，游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器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諸標本，以供研究之用，已略具學術機關之規模。

民國以來，研究科學之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尙未普遍。政府研究科學之機關成立最早者爲民國二年前工商部設置之地質研究所與地質調查所，前者在以科學方法訓練研究人才，後者則由擴政司地質科改設，從事實地調查工作，民國五年裁撤研究所，嗣後僅設調查所。私立研究科學之機關成立最早者爲中國科學社附設之生物研究所，其次爲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調查部，該部於十八年改爲社會調查所，二十

七年合併於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本期學術文化團體已漸發展，自北京政府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名單考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四十四團體。在各學會中，關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佔有半數。重要者如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農學會、中華醫學會、中國地質學會、中國化學會、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當時均已成立，惟以組織伊始，僅粗具規模，其出版專門性期刊者尙屬少數。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銳意提倡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關與學術文化團體在下期內始有長足之進展。民國十七、十八年間，相繼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國家綜合性之獨立研究機關始行建立。私立研究機關有民國十七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成立之靜生生物研究所，及同年在杭州設立之熱帶病研究所。中央各部附設之學術或研究機關如國立編譯館、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水工試驗所亦先後成立。民國二十年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其教育章有關學術研究之條文有二：一爲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次爲第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由此，亦足覩政府對學術文化之重視。惟學術獎勵工作，當時係由學術機關與團體舉辦，如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蟻光炎、楊銓、丁文江三氏獎金，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自十六年度起設置科學研究獎勵金；政府尙未設置國家性質之學術獎金。本期社會安定，學術研究始步入正軌。一時人才輩出，凡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均逐漸進展；我國學者在國際學術會議及國內外雜誌上發表之論文，亦能引起世界學術界之注意。同時各種專門性學會如中國數學會、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政治學會、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社會學社、中國統計學社、中國教育學會等，均次第成立，所出版之專門性刊物，亦漸能達到國際上學術水準。

抗戰期間，設於沿海各大都市之學術機關，雖遭受嚴重之損失，幸賴政府本於「戰時須作平時看」之最高原則，先後遷至後方，學術研究工作得以維繫不墜。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四月訂頒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九大方針，十七要點。其九大方針有關學術研究者凡三：一、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二、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需要；三、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此項方針極為正確，迄至目前猶可奉為圭臬。其十七要點有關學術研究者

有一：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教育部旋於二十九年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其重要工作有：一、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自三十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先後授獎專門學者三百零一人（其中獲一等獎者十四人，餘為二、三等獎或給予獎助金者）。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七年四月，審定合格者八、六八五人（其中教授一、六五八人，副教授一、二六〇人，講師二、〇六八人，助教二、六九九人）。三、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止論文經審查合格核定授予學位者二、三二人（計文科四三人，理科四〇人，法科二二人，師範科二六人，農科六四人，工科一七人，醫科六人）。四、審議部聘教授及專科以上學校休假進修教授人選並籌劃實施博士學位法案。其時重要學術研究機關均已遷至後方繼續辦理，復新成立，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中國醫藥研究所，及福建省研究院。中央各部亦新設中央氣象局、中央衛生實驗院、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等學術機關。又私人設立之講學及研究機關有復性書院、民族文化書院及中國地政研究所。戰時，我國學術機構雖在流離顛沛之中，研究工作未嘗中輟，尤其對於區域性科學之研究，多能窮自

然之奧秘，發前人所未發。而戰時各種代用品之研究發明，對於長期抗戰之貢獻，亦不在少。至於學術文化團體，在戰時雖亦受有影響，然其進展，遠較戰前為發達。

抗戰勝利以後，各學術機關或遷返原設立地點，或隨同政府遷至首都亦不在其他都市，擇定永久地址者。關於原屬敵偽舉辦之學術研究機關，經分別指定有關機關接收，如中央研究院接收上海南京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並會同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接收原設於東北之大陸科學院。臺灣原有研究機關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改組。共設有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現改為工業試驗所）、臺灣省糖業研究所（三十七年一月改由臺灣糖業公司合作辦理）、臺灣省林業試驗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灣省地質調查所、臺灣省氣象局（三十七年改稱氣象所）等七機構，又臺灣電力公司設有電氣研究所，另並新設臺灣省海洋研究所。當時中央各部新設立之學術機關有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中央水產試驗所等。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所通過之憲法在本國策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其有關學術文化之條文有：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又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國家對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復員以後，各學術研究機關，方從事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研究工作正待作有計劃之推進，不期共匪作亂，大陸旋告淪陷。原有學術機關之能遷臺恢復工作者，為數極少，其研究參考用之圖書儀器設備遷出者，更屬有限。本期學術文化團體因戰時之長足進展，已數倍於往昔。至三十七年一月，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團體，但因經濟之困難，工作未能開展者，亦頗不少。政府遷臺以來，在臺恢復之學術機關，規模雖不免因陋就簡，然從業人員刻苦奮鬥之精神，則無遜於往昔。中央研究院現設有歷史語言及數學二研究所，另設植物、近代史、民族學三研究所籌備處。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等機構，由經濟部合併改組為中央農業研究所。國立編譯館、中央氣象局、中央衛生實驗院、中央水利實驗處均已在臺恢復工作。新設之學術研究機關有：四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設電波研究所、四十二年經濟部將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改設之聯合工業研究所，及與臺灣大學合辦之漁業生物試驗所。四十四年教育部創設之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四年教育審議委員會恢復設置，該會兩年以來之重要設施：一、舉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前者已舉辦兩屆，得獎者十二人，後者舉辦一屆，得獎者三人，此兩項獎金對於學術研究及文藝創作，頗能收鼓勵之效；二、籌議實施博士學位，已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我國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最高級學位法案，延擱近二十年之久，至此方告完成；三、倡導學術研究合作，成立學術研究合作

委員會主其事，期使學術研究得以分工進行，收合作之效，對於學術機關研究人員，並予以兼在大學研究所研讀學分之機會，藉以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四十四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主持原子能研究工作，俾我國對此新興科學，得以迎頭趕上。故近年我國學術研究工作，雖在極度艱

##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一節 中央研究院

#### 第一目 沿革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為籌備委員。十六年十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成立，根據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之規定，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旋即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為院長，當時設立之研究所，計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等所。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其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

府，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四十三年十二月，總統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為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直屬於總統府，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

####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中央研究院之主要任務有二：一、從事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依該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內分行政，研究，評議會三大部門，依其性質分述如後：

一、行政部門：該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院長之下，設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分掌秘書總務事宜。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並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

難困苦情形之下，頗能恢宏發展，開創一新局面。關於學術文化團體方面，政府遷臺以前，臺灣原無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自三十九年起，各學術文化團體始恢復組織，至四十四年底止，已有九十個團體完成立案手續。其中新設立者有國父遺教研究會、中華科學協進社、中國自然

科學促進會、中華植物病蟲害學會、中國農業工程學會、中國語文學會、中國文字學會等。各重要之學會之專門刊物，一部分已恢復印行，年會及各種學術講演或討論會，尚能經常如期舉行。

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該院各單位現任主要工作人員如左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院長	朱家驊	
總幹事	周鴻經	
秘書主任	萬紹章	總辦事處
秘書	王夢鷗	
幹事	王懋勳	
	胡頌平	
總務主任	薛世平	
會計主任	呂仲明	

二、研究部門：設置研究所從事於各學科之研究，依該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立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並於必要時，得依評

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研究室。該院遷臺以前已成立者，計有數學，天文，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物理，近代物理，化學

，地質，動物，植物，工學，心理學，醫學等十四所，遷臺後已成立者計有數學，歷史語言，植物，近代史民族學等五研究所，（

二研究所三籌備處）茲將現任各所研究人員表列如左：

科別	職別	姓名	備考	科別	職別	姓名	備考
數學研究所	兼代所長	周鴻經	除兼代所長及研究員高平子林致平外餘均在美	植物研究所	編纂	董同龢	胡適在美
	專任研究員	陳省身 胡世楨 王憲鐘			技正	李光濤 楊時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兼任研究員	高平子 樊巖 林致平	趙元任在美	技士	張秉權 楊希枚 黃彰健	劉崇鋳 姚從吾 嚴耕望	張現在美
	助理研究員	廖山濤 楊忠道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潘 愨	張 琨	
歷史語言研究所	特約編輯	李新民 范寶生	趙元任在美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黃慶棠	張秉權 楊希枚 黃彰健	張現在美
	所長	李 濟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郭廷以	張 琨	
	第一組研究員兼代組主任	陳 槃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李先聞	張 琨	
	第二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趙元任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凌純聲	張 琨	
	第三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李 濟					
	第四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芮逸夫					
	專任研究員	李方桂 陳 槃 勞 幹 石璋如 全漢昇 高去倬					

三、評議會：設置評議會為全國學術評議之最高機關，依該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院士選舉經 總統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

議會議長，依該會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聘任評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又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如遇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該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

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茲為明瞭該會之經過；特就以往情形，表列於左：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期	開會次數	備考
第一屆	議長	蔡元培	五年(二一五)	一次	一、秘書兼聘任評
					秘 書 丁文江

當然評議員	蔡元培 丁燦林 莊長恭 周仁 李四光 余青松 竺可楨 傅斯年 汪敬熙 陶孟和 王家楫	十四年六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議員丁文江逝世後秘書由翁文灝繼任聘任評議員由葉良輔繼任	當然評議員	朱家驊 薩本棟 張鈺哲 吳學周 李四光 王家楫 羅宗洛 趙九章 傅斯年 陶孟和 周仁 汪敬熙 竺可楨	因抗戰與戡亂關係經呈准延長任期
聘任評議員	李書華 姜立夫 葉企孫 吳憲 侯德榜 趙承嘏 李協 凌鴻勛 秉志 林可勝 胡俊甫 謝家聲 胡先驥 陳煥鋪 翁文灝 朱家驊 丁文江 張雲 張其昀 郭任遠 王世杰 何廉 周鯤生 胡適 陳垣 陳寅恪 趙元任 李濟 吳定良 唐炳源		二、聘任評議員李協逝世後由茅以昇繼任 三、當然評議員莊長恭辭職後，由任鴻鵠繼任	聘任評議員	姜立夫 吳有訓 李書華 侯德榜 曾昭掄 莊長恭 凌鴻勛 茅以昇 王寵佑 秉志 林可勝 陳楨 戴芳瀾 胡先驥 翁文灝 朱家驊 謝家榮 張雲 呂炯 唐鈺 王世杰 何廉 周鯤生 胡適 陳垣 趙元任 李濟 吳定良 陳寅恪 錢崇澍	
第二屆 代理議長 秘書 翁文灝	朱家驊	二十九年起至現在	本屆評議員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			

除以上三部門外，中央研究院以院士為構成主體，依照該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院士由評議會選舉之，其名額為八十人至一百人，嗣後每人，計數理組數學科姜立夫、許寶騫、陳省身、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曾昭掄，地質學科朱家

驥、李四先、翁文灝、黃汝清、楊鍾健、謝家榮，氣象學科竺可楨，工程學科周仁、侯德榜、茅以昇、凌鴻勛、薩本棟；生物組動物學科王家楫、伍獻文、貝時璋、秉志、陳植、董第周，植物學科胡先驥、殷宏章、張景鈺、錢崇澍、戴芳瀾、羅宗洛，醫學科李宗恩、袁貽瑾、張孝燕，藥學科陳克恢，人類心理學科吳定良、汪敬熙，生物學科林可勝、湯佩松、馮德培、蔡翹，農學科李先聞、俞大綬、鄧叔群；人文組哲學科吳敬恒、金岳霖、湯用彤、馮友蘭，中國文史科胡適、馮嘉錫、張元濟、楊樹達，歷史學科柳詒徵、陳垣、陳寅恪、傅斯年、顧頡剛，語言學科李方桂、趙元任，考古學科李濟、梁思永、郭沫若、董作賓，美術史科梁思成，法律學科王世杰、王寵惠，政治學科周鯁生、錢端升、蕭公權，經濟學科馬寅初，社會學科陳達、陶孟和。

### 第三目 院務概況

四十三年十二月，總統令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為「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直屬於總統府，院之名稱，改為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自遷來臺灣後，因院址不敷，並受經費之限制，祇能就歷史語言及數學兩研究所，勉強維持工作，年來承政府分期撥發建築費，益以中外文政基金之少數協助，得在臺北近郊之南港，逐步自建倉庫及工作室等，四十三年冬，一部份工程完成，即將暫置楊梅鎮之工作人員及文物資料遷入新址，以期工作迅速納入正軌。新院址環境，對於學術研究工作，極為適宜，且頗

有發展餘地。近年來迭次院士談話會及院務談話會，對於各項研究工作之恢復加強，均經詳加計議。與議者明知過去已成立之近代物理、物理及化學等研究所，與國防關係密切，有提前恢復之必要，但以物理化學等儀器設備，需費浩繁，非政府目前財力所能勝任，故踟躕不敢進行。而一面為顧及中央研究院在國際學術界之悠久聲譽，彌足珍惜，祇得勉就簡而易行或人事設備已有相當基礎之工作，先行擇要恢復增充，其決定進行或開始規劃者，約有左列諸事：

一、恢復植物研究所：中央研究院院士原任植物研究所研究員李先聞先生，係國際知名之育種學專家，近年與臺灣糖公司合作研究蔗種改良，極著成效，現請李先生籌備恢復植物研究所，可望與臺省生產機構加強合作，達成增產目的，並可與國際植物學界恢復聯繫。

二、開始近代史之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往工作，比較側重於古代史，關於近代史之資料蒐集，尚未着手進行，而國際學者近年頗有人重視中國有關之近代史料，已迭有著作刊行，我國對此切身之重要工作，似不應漠視，國際學術界人士來臺，常建議中央研究院設置機構，作近代史之研究，且間有自動表示酌助研究費用者，此事經決定後，已聘由郭廷以教授主持，開始工作，其初步在蒐集整理十九世紀以來有關中國之中外史料，進而從事專題研究，完成一部有系統之中國近代史。

三、考古學及民族學獨立設所之規劃：二十餘年來，考古學及民族學之研究，從調查、發掘、整理、考據中，對於先古史及上古史學，貢獻良多，組織法中原規定此兩項工作應獨立設置研究所，期有更多之成就，此事在人員設備方面，早已有相當基礎，規劃進行，似較省力。

四、編印院刊：該院自四十二年，編印院刊一種，為綜合性之年刊，彙印院中同人之研究論著，第一輯刊行後，頗受國際學術界之重視。第二輯分兩卷，其上卷現已出梓，計載有李濟、董作賓、錢思亮、李先聞、凌純聲、薩孟武等論文十餘篇，下卷亦已在排版中，至研究所之集刊及專刊仍照常編印。

五、出席太平洋科學會議：四十二年十一月，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在菲律賓舉行，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組織代表團，代表李濟、李先聞、董作賓、沈宗瀚、錢思亮、薩孟武、阮維周、凌純聲、郭廷以、徐錫藩等十人，前往參加，各代表在會議中所提論文，備受重視。

### 第四目 歷史語言研究所

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組織，計分四組，第一組研究歷史上之各問題及文籍校訂，史料與金石拓片之整理，第二組研究漢語及中國境內其他各種語言，第三組根據發掘史前及古代遺址所得之材料，研究中國史前及古代史，兼及後代之考古學，第四組根據調查中國邊區各族所得之材料，研究各族之體質、文化及其歷史之考證，兼及古代

制度之比較研究。

該所設備，計分圖書、檔案、拓片、音檔、標本、儀器各項，圖書之管理，設有圖書室，計藏中日文書十五萬八千三百餘冊；中文書中包括宋、元、明、清，善本及抄本一千五百餘冊，西文書一萬三千餘冊，共計達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冊，較之去年計增加中日文書三百餘冊西文書三百餘冊，共增六百餘冊，此外並藏有成套雜誌或期刊四百六十四種，計中文一百四十九種，日文二十八種，西文二百八十七種，現在繼續訂購或與國內外學術機關、團體及大學交換者，計有中文十八種，日文十種，西文六十二種，共計九十種，別藏民間文學一萬餘冊，明清檔案九十九箱，金石拓片二萬餘份，均由第一組研究人員整理研究，漢語方言及非漢語音檔八百餘片，為第二組之重要研究資料，考古學標本九萬餘件，甲骨文二萬四千餘片，大部分為第三組在各古代遺址發掘所得，民族學標本二千餘件，除少數贈送者外，均由第四組在各地調查時搜集購求而來，各種儀器三百餘件，為歷年來所購置，以供語言實驗、考古發掘，人體測量及民族調查之用。

該所自隨政府遷移來臺，所址暫設桃園縣楊梅鎮，歷年因限於經費及環境，各組研究工作均未能充分展開。四十三年十一月在臺北縣南港鎮新建之倉庫及職員宿舍落成，已將全部設備及全體人員遷至新址，以後辦公大樓竣工，各部門研究工作當可力求展開。

歷史語言研究所各種研究成績，均各按其性質，分別刊行，計有專刊三十四種，九十七冊，單

刊二十四種，二十六冊，集刊二十六本，五十四冊，中國考古學報四期四冊，中國考古報告集二種五冊，中國人類學誌一種一冊，人類學集刊二卷二冊，史料叢書七種，六十冊，及其他刊物七種七冊，共計一百零五種，二百四十九冊；民國四十一年以前出版者，詳載於該所之出版品目錄，本年度內出版者有集刊第二十六本，明清史料戊編第七至十共四冊。

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十三年度之工作，除舊材料之整理與研究外，並從事語言與民族之調查及史前遺址之發掘工作，茲分述如次：

#### 一、第一組：

(一)關於歷史上各問題之研究：計有下列各專題：1.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2.孟子性論之研究。3.杜黃裳拜相之官歷。4.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之漢奸。5.明季流賊的燎原(以上各專題均載集刊第二十六本)。6.論李定國之誓

扶明室(載該院院刊第二輯)。

(二)關於文籍之校訂：1.古讖緯通纂之校輯，已完成一編，約五十萬字。2.明實錄之校勘。

(三)關於史籍之整理：繼明清史料戊編之完成，又新輯已編，亦皆有關臺灣之史料，現已完成六冊，約七十餘萬字。

#### 二、第二組：

(一)關於漢語學之研究：1.評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2.論浮圖與佛。

(二)關於漢語方言學之研究：1.昆明音系。2.記臺灣的一種閩南語。3.記客家方言。

(三)調查工作：在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語言調查，所得材料，現正從事整理研究，

#### 三、第三組：

(一)關於殷墟發掘材料之研究：1.殷墟陶器研究報告。2.小屯報告墓址篇。3.侯家莊西北岡大報告。4.殷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5.河南安陽小屯殷墓中的動物遺骸。6.殷墟發掘對中國古代文化之貢獻。前三種係研究報告，每種報告各約五十萬字，後三種係專題研究，已於大陸雜誌，臺大文史哲學報、學術季刊等發表。

(二)關於考古學之研究：1.繼續中國古代銅器之研究。2.敦煌藻井圖錄之編輯(約一百幅)。

#### 四、第四組：

(一)關於文化特質之研究：1.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之分佈。2.親子合一的親屬稱謂，以上兩種專題，均載於民族學報。

(二)古代社會制度之研究：有先代獻捷遺存制度之研究。

(三)關於體質之研究：有雲南保黑體質之研究(載集刊第二十五本)。

(四)調查工作：有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調查，所得材料，現正從事整理研究。

第五目 數學研究所

該院數學研究所先與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合作，嗣為繼續深度之數理研究，在極端困難下，繼續工作，頗多創獲，惟臺省圖書設備，在研究工作上每感不足，研究員陳省身、胡世楨、王憲鍾等數人，遂分應美國芝加哥大學、圖蘭大學、及魯意利納大學之邀請，先後出國研究，深得美方合作，三十九年秋，又派助理研究員廖山濤、楊忠道等出國協助，亦多有成就。

數學研究所研究人員四十二年度之論著，已在國內外書刊發表者，有下列各專題：

- 陳省身 (Chen Shing-shen)  
On isothermic coordinates.  
Commentarii Math. Helv., 28 (1954)  
301—309  
(With F. Hartman and A. Wintner)  
周鴻經 (Chow Hung-Ching)  
1. An extension of a theorem of Zygmund and its application.  
Journal London Math. Soc., 29(1954)  
189—198
2. A Further note on the summability of a power series on its circle of convergence.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1954)  
559—567
3. Note on convergence and summability factors.  
Journal London Math. Soc., 29 (1954)
- 459—475  
周焯良 (Chow Wei-Liang)  
The Jacobian variety of an algebraic curve.  
Amer. Journal of Math., 76 (1954)  
453—476  
葉璣 (Fan Ky)  
1. Some Remarks on commutators of matrices.  
Archiv Math., 5(1954) 102—107  
2. Continuity in Terms of connectedness.  
Indagationes Math., Vol. 16 (1954)  
161—164 (With Rainald A. Struble)  
3. An Integral Inequality.  
Amer. Math. Monthly, 61 (1954)  
626—631
4. Some remarks on commutators of matrices.  
Archiv Math., 5 (1954) 120—127  
胡世楨 (Hu Sze-Tsen)  
1. The canonical spaces of associative algebras.  
Portugaliae Math., 15 (1954) 87—96  
2. Singular homology theory of associative algebras with unity elements.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  
(1954) 485—505
3. On Borsuk's problem.  
Summa Brasiliensis Math., 3 (1954)  
13—20
1. Closed Manifolds with Homogeneous Complex Structure.  
Annals of Math., 76(1954) 1—32  
Complex Farcissable Manifolds.  
Proc. Amer. Math. Soc., 5 (1954)  
771—776  
林致平 (Ling Chih-Bing)  
1. On symmetrical strain in solids of revolution in curvilinear coordinates.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  
(1954) 507—516  
2. Stress systems in an infinite cylinder.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1954)  
517—526  
廖山濤 (Lia San-Dao)  
On the theory of obstructions of fiber bundles.  
Annals of Math., (2) 60 (1954)  
146—191  
楊忠道 (Yang Chung-Tao)  
1. On paracompact spaces.  
Proc. Amer. Math. Soc., 5 (1954)  
185—189  
2. On theorems of Borsuk-Ulam, Kakutani-Yamabe-Yujobo and dyson, I.  
Annals of Math., 60 (1954) 262—282

## 壹、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

一、沿革：該所前身爲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於臺灣省新竹縣，利用前臺灣省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爲基礎，添置設備及儀器，從事石油工業之發展與有關產品利用之研究，四十二年十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爲加強工業技術之研究，促進工業之發展，決議將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直隸經濟部，改名聯合工業研究所，四十三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准，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所長沈觀泰，副所長朱樹恭。

二、組織：該所設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工作計劃及研究方針，置評議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經濟部聘請之，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輔理所務。所內設有機化學，無機化學，農業化學，工業儀器，燃料，電工等六研究室，及秘書，工務，資料，會計，工業服務等五室處，現有技術人員四十二人，管理人員三十一人，工友二七四人。

三、工作概況：該所自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後，各項研究工作方開始進行，迄今尚無具體結果，但溯自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之研究成績，計研究之專題一百九十餘件，出版研究之試驗報告近六十種，其中成績優良者有下列數項：

(一)臺灣產石油提煉苯：甲苯及二甲苯之研究——臺灣原油中含芳香烴甚多，其所

出產之汽油中，約含苯一八%，甲苯四一七%，芳香烴三一二%，經用精密分餾及溶劑萃取法，可製得純度九九%以上之芳香烴，分別作爲溶劑及化工製造之原料。

(二)石蠟之氧化製脂肪酸：脂肪酸爲製造肥皂之主要原料，普通取自動植物油脂，本省因油脂缺乏，向賴進口，本法係用省產石蠟，在利用觸媒之下，用空氣氧化成脂肪酸，反應率可達六〇%，所得產品可供製造肥皂及潤滑脂之用。

(三)丙烯樹脂之研究：丙烯樹脂爲新興石油化學品之一種，係利用裂煉氣中之丙烯或丙烷爲原料，亦可自異丙醇出發先製成異丙烯，而後水解得丙稀醇，將此二者分別與各種有機酸作用，可製成單體，經聚合即得丙稀樹脂。可供製造安全玻璃及油漆之用，並可作紙張之改良劑，關於安全玻璃之製造已獲得專利十五年，至所製成之油漆，則對抵抗各種化學藥品之優良性能，其用途正繼續研究中。

(四)潤滑油凝固點降下劑製造之研究：一般石蠟基油可籍脫蠟操作，以降低其流動點，但仍有少量石蠟不易脫除，故需加入某種添加劑，以改進其流動性，經用氯化石蠟與萘縮合製成 (Parlow) 加〇〇五%入油中，即可使流動點降低約二〇度下。

(五)臺灣產白土活性化之研究：活性白土爲油類脫色及多種化學反應用觸媒之原料，本省所用向自國外輸入，爲配合需要及就地取材，曾將新竹附近臺東樟原及臺北江頭之白土，用化學方法施行活性化，以江頭所產之白土最優，其性能並不弱於美日所製者，已能大量製造，並呈准經濟部專利十五年。

(六)泡沫滅火劑之製造：一般所用之滅火劑，向分鹼性與酸性液二種，於使用及儲存運輸上均感不便，最新者係空氣泡沫滅火液，經用豆餅或花生餅爲原料，於水解後，加入起泡劑及安定劑所得之酸液，滅火性能優良，因其使用方便，及無腐蝕性，自較用鹼性與酸性液者爲佳，此項滅火液亦獲准專利十五年。

(七)蟲害防治油之研究：蟲害防治油分夏油及冬油六種，係因使用之時節而分，此項工作係受農復會及農業試驗所之委託，利用輕潤滑原料油於脫脂後，再用化學方法精製，可得不含礦化物的九一%以上之夏油，再於其中加入乳化劑，製成乳劑，可與任意倍水混合，便於噴射於果品或植物，經在本省各地示範試驗證明其殺蟲效力優良，對植物並無藥害，現已大量生產，並爲全省各地所採用。

(八)礦物性乳化油之製造：此種礦物性乳化油係以潤滑油餾份，經用硫酸處理後，分離其中之礦化物，作爲乳化劑或與他

種植物性乳化石油或溶劑等合用，加於油中，增進油之乳化石性，以供染織及皮革之用，已呈准經濟部專利十五年。

(九) 刹車油製造之研究：刹車油係用於車輛之刹車系統，傳導壓力，並具潤滑作用，向自國外輸入，每年消耗外匯不少，經用省產之蓖麻油，乙醇及其他高級醇類配合，加入各種抗氧劑，試驗原料之純度，成品之穩定度等，經數年研究，所得產品完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美國汽車協會之模範較之外貨決無遜色，而價格低廉甚多，現產量足可供全省之需要而有餘。

(十) 潤滑原料油之尿素脫蠟：潤滑油之脫蠟，一般通用者為冷壓法或溶劑法，此二者均各有缺點，尿素脫蠟法係利用尿素能與石蠟生成固體狀態之加合物，甚易自油中分離出，因此脫蠟效能高，而操作亦容易，生成之加合物復可用水分解分別收回蠟及尿素，現在從事試驗工課之操作。

## 貳、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

沿革：中央農業研究所，係就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農業推廣委員會，閩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六機構先遣來臺人員合組而成，統一掌理全國農林研究與推廣工作，三十九年四月，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

院會決定，該所員額共為三十人，於是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初派沈宗瀚先生兼任所長，謙辭未就，後改派經濟部農林司司長馬聯芳先生兼任所長積極籌備，旋以馬兼所長因司務忙碌，辭去兼職，乃由經濟部派毛躍先生接長所務，以迄於今。

二、組織：該所內分研究，推廣，總務三組，秘書，人事，主計三室，後以業務需要，經呈准經濟部增設資料室及農場二所，員額編制，共為三十人。

三、工作概況：

(一) 繁殖大陸優良稻麥品種：大陸優良稻麥品種引種來臺者，水稻五百餘種，小麥八十餘種，此種品種，原係供作國內各省育種材料之用者，其中不乏供大陸各省推廣用之優良品種，該所為準備將來農業復員時繁殖與推廣之需要，已在五百餘種水稻品種中，擇其性狀優良適應區域大者之數十品種，比較試驗，期得更優品種，俾作繁殖推廣之用。經兩年比較試驗結果，以中農四號品種，較當地最優品種平均增產一·一〇%，除參加全省品種比較試驗外，並於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先後於宜蘭，花蓮，嘉義等地區普遍示範，本年度另在宜蘭地區推廣。此外再繁殖各品種之原原種，以單本栽植，精細處理，務期保持品種之高度純潔，以供繁殖之用。至於小麥良種繁殖，以地區氣候不宜種植，經省

立農學院合作舉辦，在原有八十餘種小麥品種中，選擇適應性較廣之十五品種，正試驗繁殖。

(二) 保存大陸稻麥育種材料：大陸引種來臺之稻麥品種，除選擇繁殖者外，其餘品種均係大陸各省農事機關之重要育種材料，該所為保存上項育種材料起見，特與臺大農學院合作，將五百餘品種種保存，並作特性觀察；又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作，將小麥八十餘品種種保存，以備大陸收復後，仍可供各省農事機關繼續作育種材料之用。

(三) 試驗繁殖省優良水稻：該所為配合全省區域性之各項水稻試驗，曾與省農試所合作舉辦蓬萊稻區域適應試驗，在來稻品種比較試驗，在來稻穗行，三桿行，五桿行，及十桿行等試驗；並於四十二年接受農林廳之委託，代為繁殖蓬萊稻臺中六十五號原種，以供宜蘭地區採種田種子之需。另以該所農場及特約農家，繁殖宜蘭區生長佳，產品高抗病強之蓬萊種光復四〇一號種子，以供推廣之用，該項品種已於四十一年第一期與農復會合作，舉辦全縣示範工作，深得農民信仰。

(四) 搜集並整理農林資料：為加強研究工作之需要，經分函各有關機關索取資料，並將前農林部運臺檔案二四八箱，加以整理，並由檔案中提出農林資料，計一

五五宗、三五九一冊，經分類整理，析為農、林、漁、牧、墾殖、農經、人事、主計，雜項等九類，該項資料現均存該所資料室，連同在臺搜集與購置之各種圖書雜誌共五千餘冊，整編陳列，藉供研究參考。

(五) 調查研究臺灣省重要農業問題：臺灣在日據時代，農業已具相當基礎，光復以後亦多改進，該省特就本省重要農業問題，分別調查研究，以作反攻大陸後改進農業之參考。諸如：1. 臺灣省過去及現在農會會務實施狀況之調查。2. 臺灣省外銷農產品生產及貿易狀況之調查研究（已完成樟腦及羽毛兩種）。3. 臺灣省重要漁市場沿革及供銷業務之調查及其改進之研究。4. 臺灣省主要畜產狀況之調查研究。5. 臺灣省小麥產銷利用狀況之調查研究。6. 臺灣省植物油產銷利用狀況之調查研究。7. 臺北基隆臺中高雄四大都市之蔬菜產銷狀況調查及其改進之研究等。均經分別進行，並次第完成各項報告。

(六) 家蠶育種：計有1. 品種比較試驗。2. 雜交育種試驗。3. 一代交雜種試驗。4. 品種保存育。5. 培育交雜原種。6. 培育四元雜種。7. 新引入新品種夏蠶試育。8. 繁殖優良新品種等育種工作，並於四十二年春秋兩季共製四十二年春用種華民與瀛臺互交種一六〇〇單張，華國與瀛

島互交種一〇〇〇單張。於四十三年春季推廣至全臺各蠶區蠶農飼育，經統計結果，每單張較之老品種增產四、二五四公斤，計增產收購量一、〇五一公斤，且更進一步獲得蠶農之自動要求，分請該所再飼育該項品種。

### 參、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

一、沿革：我國水工研究實驗，肇始於民國十二年，當時德國恩格司教授，及美國費禮門教授在德國德萊斯登所舉辦之黃河丁壩試驗，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間，恩格氏復先後受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委託，在德國舉行兩次黃河試驗，嗣後德國方修斯氏對於治黃問題，亦嘗潛心研討，自作試驗，亦多所貢獻。惟以歐美人士，遠隔重洋，對於我國河流特性未能親切考察，所有參考資料，又感不足，其試驗範圍，僅及於原理方面之探討。至於實地勘察，作有系統的研究，則始自民國十七年導淮揚子江，太湖模範灌溉局，陝西水利局等水利機關與河北工學院及北平工學院等籌設之「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於天津，二十四年冬季落成。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後，亦設置「中央水工試驗所」，並在南京清涼山籌建水工試驗所房屋，以為規劃各河流治水與實施工程之助。適管理中荷庚款董事會，亦有指撥經費四十萬元補助水工研究之建議，並派有荷籍水工試驗專家和佛氏

為顧問工程師，復以各水利機關急待經過模型試驗，然後實施之水利計劃，為數甚夥，為適應急需計，首先在中央大學內設置水工試驗室，舉辦水利模型試驗。同時供給中央大學員生實習之用。

抗戰軍興，中央水工試驗所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隨政府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劃歸經濟部接管，中央水工試驗所亦於是年二月，奉令移轉管轄，為適應後方水利建設之需要，二十七八兩年先後在重慶盤溪石門設置水工試驗室兩處，從事試驗工作，嗣並設置昆明水工試驗室，武功水工試驗室，灌縣水工試驗室，長壽河工實驗區，並創辦土工試驗室，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及西南各大河流之水文測站，水利航空測量隊，整理水利文獻室等，水利建設之基礎，因以奠定。

三十年九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原轄水利機關，又一律移轉管轄，三十一年一月為修正職掌，調整業務，中央水工試驗所，更名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掌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與研究事項。

三十五年該處及附屬土工試驗室、整理文獻室、儀器工廠、航測隊、水工總站、河江實驗區等單位，隨同政府先後遷都，三十五年七月，該處收隸「水利委員會」，三十六年一月恢復南京水工試驗所，同時調整水文工作，將贛浙閩魯甘各省水文總站隸轄於該處

，並擴充航空測量業務增設航空攝影隊與控制測量隊等，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水利部成立，該處改隸水利部，三十七年該處清涼山水工試驗室及設備全部完成，規模之大，為遠東第一。三十八年春政府遷臺後，水利部改為水利署，同年九月水利署裁撤，於經濟部內改設水利司，該處復隸於經濟部。

三十八年十二月該處隨政府遷臺辦公，所有大陸各地之水利試驗工作，先後均失去聯絡，為繼續舉辦水利試驗，爰商同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工學院於三十九年，先後合組臺北臺南兩水利試驗室，繼續水利試驗工作，並供給臺灣大學及省立臺南工學院教學實習之用。所需人員由雙方調用，經費由該處負擔，以迄於今，現任處長朱光彩。

二、組織：該處於三十一年一月由中央水利試驗所改組為中央水利實驗處，處內組織計分顧問、秘書、會計、人事、統計等五室，及試驗、研究、測驗、文書、事務等五組，共有員工九十三人，處外附屬機構如各地各水利、土工試驗所室，各水文總站，航空測量隊及各控制測量分隊，共計不下三十單位之多，每一單位人員由十餘人至百餘人不等，均有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可資遵循，嗣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該處組織條例，計分試驗組、測量組、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現改為人事室）等五單位，員工人數照舊。三十八年十二月該處遷臺後，奉命緊縮，僅保留職員十五人，工人三

名，按保留人數，分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第二科職掌技術，嗣於四十二年奉部轉院令，各單位檢討業務，為適應當前需要，可就原有人員變更內部組織，該處為工作便利，業務易於推進起見，乃恢復原有兩組三室組織，員工仍為十八人。臺北臺南兩水利試驗室，因限於經費，僅由該處及校方調用少數人員工作，但為發展水利事業，對於此項工作人員之擴充，實有必要。

三、工作概況：水利試驗研究工作，首重資料之搜集整理，以及試驗設備之籌購，大陸失陷時除攜帶全部航測儀器及一部份水利資料來臺外，其他一切設備，業經化為烏有，來臺後一切均須從頭作起，而專業費每年僅核准五萬元，規劃設置，實感不易，茲將四十五年來有關研究試驗工作略具成績者，擇要分述如下：

(一)整理水利資料：三十八年由大陸運臺水利資料數百箱，因輾轉播遷，急須整理，該處於工作之餘，並從事資料之整理，業於四十年上半年整理完竣，數年來供給水利界人士之使用，甚為方便。

(二)籌設臺北臺南兩水利試驗室：臺灣水利建設，雖相當進步，但無一完善之水利試驗設置，臺灣大學農學院原有日人遺留之水利試驗設備，規模狹小，難形未具，光復後，該校限於經費，亦未加以充實利用，三十九年夏，該處洽商臺大合組臺北水利試驗室，初則核撥專款，

就校中原有設備加以充實，嗣又商准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補助美金四萬元，另在該校內建築試驗大廈，並在美國購置圖書儀器，經四年來之惨淡經營，該室規模業已樹立，設備亦近充實，此後無論對於水工學理之研討，教學與實習，以及模型試驗諸端，均能有所貢獻。至臺南水利試驗室於三十九年底，由該處洽商臺灣省立工學院合組成立，嗣經請准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補助美金二萬三千元，及教育廳撥款修建房屋費新臺幣十六萬元，試驗室房屋與內部工程設備均已告竣，有關試驗圖書儀器，並已先後由國內外購置，專供服務社會之用。

(三)加強學術研究：因大陸淪陷，以往具有經驗之水利試驗研究技術人員，多未隨政府來臺，因之人才缺乏，該處除就現有在臺之水利工程人員切取聯繫，遇有研究上之疑難問題隨時共同商討外，並就研究試驗結果及國外富有價值之刊物編譯叢書，印發各有關機關團體參考應用，計已刊印者有1.水庫淤沙之控制。2.中國水工試驗事業。3.沖積河川之蜿蜒狀態研究試驗等。

(四)臺北水利試驗室試驗所研究工作：在土工試驗方面，現有土工試驗設備二十四種，可以開出之土工試驗單位計十四種，數年來經已完成之研究試驗工作：1.新營尖水碑水庫解決泥沙淤積模型試驗

。2.尖山碑水庫溢洪道尾閘改修工程模型試驗。3.倒虹吸管兩種不同設計之模型研究。4.淤積河川特性試驗之初步試驗。5.含沙量採樣器效率檢定試驗等。

(五)臺南水土試驗室研究試驗工作：關於水力學與水工專題研究及模型試驗，業經完成而有較大成績者：1.北港溪治導模型試驗，如能治導成功，其受益面積達二十餘萬畝。2.流速儀電動車試驗，關於流速儀電動自己校正車，已由高雄機械公司承造完竣，所有各項試驗紀錄時間、距離、流速儀轉數，均係自動記載於記錄器上，故方便省時，精確可靠。年來各水利機關紛紛委託代為校正，計四十四年已校正完畢者，有電力公司霧社工程處流速儀五架，臺電總公司十餘架，高雄港務局二架，上述流速儀除為校正係數，定出計算公式外，並為其修配零件，廉價收費。

### 肆、經濟部、國立臺灣大學合辦 漁業生物試驗所

一、沿革：民國四十二年間，美國國外業務駐華分署派漁業顧問李奇博士(Dr. W. H. Price)來臺考察漁業狀況及漁業教育，曾就考察結果提出報告，認為臺灣漁業前途遠大，應訓練漁業生物人才以供目前需要，經教育部、經濟部、臺灣大學及有關方面商討，同意在臺灣大學動物學系設置漁業生物組，經濟部

為求集中人力乃將該部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研究室經費及設備移送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正式成立，由該校教授劉發煊兼所長。

二、組織：該所原擬組織為兼任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三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技師三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技工三人，工友三人，總計二十二二人，尚在核定中。

三、工作概況：該所除繼續舉辦黑口魚之資源調查及收集標本外，並在基隆工作站舉辦白口魚，盤魚，及狗母魚之資源調查，與一般拖網漁獲之調查統計及沙丁魚之產地調查等工作，關於黑口魚之第一步調查工作已編成報告發表。

### 伍、交通部電信總局電波研究所

一、沿革：電波研究所，成立於四十年五月，從事研究電離層電波傳播，對流層電波傳播，地波傳播及頻率使用等問題，以配合電信業務需要，暨與國際間聯繫合作，現任所長馮簡，副所長葉桂馨。

二、組織：該所設所長一人，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遴選專家聘任之，所長之下設工程司若干人，承所長之命主持各項研究及觀測工作，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研究及觀測工作，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庶務事宜，上列各項人員均以調用電信總局原有人員為原則。

三、工作概況：該所除處理日常工作外，至所屬

觀測電離層電台及測試超短波電場機件，則由臺灣電信管理局所屬電台及機段代為維護。茲將其重要工作分述於後：

(一)組隊勘测超短波傳輸特性：該所為對通信上之貢獻，曾組織電波勘测隊赴玉山測試短波傳輸特性。嗣為測試臺北附近地波，曾請通信促進委員會洽請國防部，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大學，空軍電台，國際電台，船岸電台，臺灣電信管理局，招商局航行海外船舶等協助測驗與聯繫，有關電波觀察結果，每月均有紀錄，並與美英日法瑞典挪威澳大利亞等國學術研究機關經常交換。

(二)電離層之測量：此項紀錄，已有五年之記載，預測曲線按期發表，惟因所用儀器不能測天空現象之特變，致所測得之讀數須於十五分鐘內始能讀完，故難十分準確。該所為求準確度之提高，自本年起裝置半自動儀一部，全部工作，現已完成。又電離層對高頻率之影響甚大，本年度曾利用此種研究結果，解決小型電台數處之極速及極短距離通信。

(三)超短波之傳播：交通部電信總局在本島東部裝有超短波電路，其通信情形，信號強度，已用電場強度儀器自動記載。蘇澳至臺北於去年開始記載，花蓮至玉里於本年開始記載。

(四)地波傳播之研究：地波傳播對廣播及通信均極有影響，自上年起已開始作有系

統之試驗，並測量其強度及大地之介質常數，及導電常數等，本年已完成自臺北向南偏東四十二年度五十二分之蘇澳方面全線六分之五，其餘六分之一因崇嶺深溝，人烟絕跡，尙未完成。

(五)微波之研究：中國廣播公司微波電路傳播情形，尙不甚理想，現正加裝氣象設備，及連續紀錄其電波強度，以便加強研究。

### 陸、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

一、沿革：該院於民國三十年由前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而成，爲衛生技術實驗研究機構，兼負衛生人員訓練之使命，溯自民國十七年衛生部成立以後，鑒於衛生實驗研究工作之重要，曾邀請國際聯盟及美國羅氏基金社派遣專家來華共同商討，建議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院處，舉辦各項衛生技術之實驗，以謀我國衛生事業之改進。民國二十一年該處正式成立，復於三十五年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辦理衛生人員之培育，以應各地衛生機構之急需，抗戰軍興，該兩機關隨戰事西移，在湘黔川東各地參加戰時醫療衛生工作。當時因技術人才與設備缺乏，爲謀統一實驗研究與訓練工作起見，特將該兩機構合併改組，設立中央衛生實驗院，院址設於重慶歌樂山，民國三十五年奉令遷都，遷回前衛生實驗處繼續工作，三十八年遷移臺灣，因政府緊縮裁撤

衛生部，該院改隸內政部以迄於今。現任院長張智康，副院長顧正漢。

二、組織：該院依組織條例設正副院長各一人，院長之下分設流行病預防實驗與營養實驗兩所，及醫事組織，實驗醫理，化學藥物，衛生工程，婦嬰衛生，衛生教導，護理，衛生資料等八組，遷臺後，因部份內部單位及所屬附屬機構未能隨同遷移，將原有編制二十六人，經核減預算員額爲院長，副院長，主任，研究員，技師，技術員，醫師，藥劑師，工程師，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師，衛生稽查，進修員，進修生，秘書，總務，會計，人事等共七〇人。

三、工作概況：該院工作分爲下列五項：

(一)關於研究方面：1.臺灣住血蟲之調查研究，2.瘧疾之調查研究，3.醫學昆蟲之調查研究，4.心理衛生之研究，5.海人草有效成份之研究，6.異菸酸尿酸聯胺之研究，7.烟民小便中嗎啡檢查法之研究。

(二)關於檢驗方面：1.細菌檢驗，2.化學檢驗，3.水質檢驗。

(三)關於輔導方面：1.協助辦理自來水工程設計，2.協助辦理婦幼衛生中心及設置嘉義婦嬰衛生門診，3.辦理師範學校及其附小之學校衛生，4.協助辦理臺北及嘉義結核病防治中心，5.協助辦理地方衛生督導團及公共衛生示教團並辦理公共衛生護理教學與實習。

(四)關於訓練方面：1.訓練學校衛生導師與護士，2.訓練結核病醫師，3.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4.協助青年反共救國團訓練護理教員。

(五)關於國際聯繫方面：曾派員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護理教員會議，及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在雪梨舉行之心理衛生會議。

### 柒、空軍航空研究院

一、沿革：航空研究院之前身，爲抗戰時期於民國廿八年七月成立於四川成都之航空研究所，該所成立之初，僅設器材，飛機及氣動力三組。嗣因工作急劇開展，乃於民國卅年八月間，擴編爲航空研究院。下設器材及理工兩系。共轄十二組，員工編制曾一度擴達四百四十八員，其後雖屢經遞減，然十七年來，研究發展工作，一無間斷，院長林致平。

二、工作概況：關於航空理論方面之研究者包括有：1.氣動力學，2.彈性力學，3.結構學，4.木竹性質之研試。關於器材化驗方面之研究者有：1.層板，2.層竹，3.竹質外掛油箱，4.酪素，5.豆素，6.鹿皮，7.漲圈，8.軸瓦及飛行儀表。該院負責研究人員，有林致平，程嘉堂，王助，余仲奎等。

三、研究成果：該院重要研究成果，略列如后：  
1.電花插頭，2.設計並製造木質教練機（研收一式），3.層板，4.酪膠，5.無線電接收機（研收一式），6.鹿皮，7.設計並製造木質教練機（研收二式），8.製造B轟炸機